

证券代码：835496

证券简称：德林荣泽

主办券商：德邦证券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审计基准日后，因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况导致公司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则为经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下同）的情形，公司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该次稳定

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实施期满后，如再次发生符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顺序及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直至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消除：（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且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3）公司回购股票，具体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自愿选择继续增持。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采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

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单次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发行人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2）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分红会计年度从发行人获取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60%；

（3）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0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买入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而增持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连续 12 个月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

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4、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数额、增持股份金额或增持股份价格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限，应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公司为稳定股价而回购公司股份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应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3）如公司单次回购股份后，仍不能达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则公司继续进行回购，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三、启动程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于增持期限内实施完毕。

（二）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公司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并在决议做出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并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后的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

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二）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公司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预案有效期

本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8日